

莆田市涵江区人民政府文件

涵政综〔2018〕22号

莆田市涵江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莆田市涵江区 关于进一步创新农村公路管理体制机制的实施意见

各乡镇、管委会，区直及驻涵有关部门：

《莆田市涵江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创新农村公路管理体制机制的实施意见》已经区政府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要求抓好落实。

莆田市涵江区人民政府

2018年2月28日

（此件主动公开）

莆田市涵江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 创新农村公路管理体制机制的实施意见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建设“四好农村路”系列重要指示，加快补齐民生社会事业短板，构建建养并重、外通内联、安全舒适、路域洁美、服务优质的“畅、安、洁、优”农村交通发展新格局。结合区域交通工作实际，现提出实施意见：

一、落实分级管理职责

（一）落实区、乡镇、村三级主体责任

区、乡镇、村分别承担农村公路建、管、养、运主体职责，按照“县道县管、乡道乡管、村道村管”的责任体系，明确各自的管理权责清单和村民委员会管理工作事项。

（二）落实部门监管职责。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加强对乡镇人民政府、村民委员会开展农村公路管养工作的指导，每季度组织对乡镇政府农村公路管养工作的督导考核。区交通综合执法机构应加强农村公路路产路权保护，加强路域环境整治，积极构建政府牵头，交通综合执法、住建、工商、交警等部门联合整治机制，促进农村公路与沿线环境协调发展。区财政、审计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范围，负责对农村公路建设、养护资金使用进行监督检查。区级加强管理保障体系建设及责任分工落实的领导和监督，区财政部门要加强区级建设养护补助资金筹措，区交通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农村公路管理工作的指导和规范，不断提高农村公路治理能力和水平。

二、建立农村公路路长制度

（一）设立区、乡镇、村各级路长。由区政府主要负责人任

总路长，乡镇人民政府和村民委员会主要负责人分别担任辖区内乡镇路长、村路长。各级路长为辖区内农村公路建设养护管理和路域环境整治的总负责人。负责资金筹措，组织、督促辖区内农村公路建管养运工作落实，协调解决突出问题。

（二）建立区级协调组织机构。区政府设立路长办公室，主任由分管交通的区领导担任，副主任由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区政府办主要负责人担任，区发改、财政、公安、国土、环保、住建、水务、农业、旅游、安监和公路分局等相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区路长办公室负责制定路长管理制度和考核办法，督促落实总路长的工作部署和问题处置；具体负责乡镇路长履职考核，强化激励问责；负责制定乡村道专管员考核管理办法；负责乡村道专管员技术培训。

乡镇级人民政府相应设立路长办公室，主任由乡镇级主要领导担任。路长办公室与乡镇公路站合署办公。

（三）推进路长制实施。2018年1月底前，出台路长制实施方案，成立区、乡镇两级路长办公室，完成区、乡镇、村的三级路长体系建设；3月底前，乡镇乡村道专管员招募到位、完成培训，并全面到位上岗，做到责任明确、协调有序、监管严格、奖惩有力的农村公路管理体系初步形成。到2020年，路长制各项工作形成长效机制和常态化，人民群众满意度明显提升。

三、建立乡村道路专管员制度

（一）设立乡村道专管员。乡镇人民政府要根据辖区内农村公路等级、数量和任务轻重等实际情况，按“区招聘、乡管理、村监督”的模式，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招募并管理乡村道专

管员，鼓励通过劳务派遣方式实现乡村道专管员规范管理。原则上每名专管员负责乡、村道里程 30 公里左右。区级交通主管部门可从各级财政安排的农村公路养护预算中按不超过 5% 比例补助专管员经费，不足部分由区财政承担。

乡村道专管员在各级路长和路长办公室的指导、监督下，具体负责乡、村道的日常路况巡查、隐患排查、灾毁信息上报及保险理赔，参与管养单位监督考核、工程管理，及时制止并报告侵害路产路权行为，协助交通执法部门现场执法和涉路纠纷调处等工作。

（二）实行动态管理机制。乡镇人民政府要严格专管员选任，加强专管员履职考核，实行月考核制度，实施专管员收入与工作成效挂钩，建立健全科学合理的专管员进退机制。

四、推进养护市场化专业化标准化

（一）推进养护市场化发展。积极推进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加强农村公路养护，出台相关优惠政策鼓励社会企业等社会力量参与农村公路养护；鼓励公路养护专业机构、班站及人员成立独资或股份制养护企业。统筹利用现有班站资源，优惠提供社会养护企业使用，降低养护企业运行成本。要简化从事大中修工程实施的事业单位和社会力量组建养护企业的工商、税务办理手续，以质量、安全、履约为重点将从事农村公路建养的企业纳入社会诚信体系管理，规范农村公路建设、养护企业准入，形成奖优罚劣、优胜劣汰的市场竞争机制。

（二）推行养护工程包。大力推行大中修养护工程专业队伍施工；推广零星小修、应急抢修工程与日常保养捆绑招标、片区

捆绑招标等养护工程包模式，提升养护专业化水平。

（三）推进养护标准化。按照农村公路养护标准化技术指南，加大养护标准化工作的落实，推广低成本、操作简单的标准化养护技术应用。

五、健全防灾抗灾体系

（一）推进农村公路灾毁保险。不断扩大农村公路灾毁保险的覆盖面，切实发挥保险“以丰补欠、无灾救助有灾”功能。保费除省、市两级分别承担 50%、25%外，其余部分列入区年度财政预算。

（二）加强农村公路应急体系建设。充分发挥领导指挥、分工协作、联动抢险、灾后重建等交通防汛防台风“四个机制”在灾毁应急处置中的作用。发挥已建成农村公路应急基地的作用。

（三）简化灾毁修复前期程序。一般水毁工程重建项目（估算造价 200 万元以下）现场直接确定修复方案并简易设计，可由管养单位直接组织施工；水毁桥梁、大型滑坡治理等工程（估算造价 200 万元以上）实行打包建设，区级交通主管部门从全省交通建设信用考核 AA 级、A 级公路工程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中选择队伍。灾毁修复工程免予预算审计，可先组织修复，待完工后按合同约定核定造价结算，加快灾毁修复进程。

六、提升惠民便民服务品质

（一）提升通行能力。以《莆田市农村公路网规划》引领农村公路建设，加快推进通乡镇、建制村公路提级改造和县乡路网连通完善。2020 年前，新一轮县道规划完成新改建（含规划利用）里程达 80%以上，实现 2000 人以上建制村通达双车道公路。区级

相应出台农村公路配套补助政策，按年度建设计划列入财政预算。对农村道路简化办理用地、用林、环评等相关手续，最大限度减免报批费用，并予以优先保障。

（二）提升安保水平。加大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和道路安全隐患整治投入，科学合理制定改造方案，2018 年全面完成列入排查库的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区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加强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设计、审查、审批，区级公安交通管理、安全监管等部门参与审查和项目验收。

（三）提升服务品质。推广建设集农村客运、养护、交通执法、物流、电商、旅游、餐饮购物等多功能为一体的“多站合一”乡镇综合运输服务站，整合交通、农业、商务、供销、邮政快递等农村物流资源，加快构建覆盖区、乡、村三级的农村物流网络体系。新改建县乡道应同步配套公交站点，并根据县道规划情况配套建设养护班站。

七、深化社会资本投入机制

（一）吸引社会资金投入。积极出台整合公路沿线土地开发、资本金注入、财政贴息、以奖代补、先建后补、无偿提供建筑材料等有效激励措施，将农村公路与农村产业基地、旅游景区、田园综合体、特色小镇、乡村旅游等产业项目组合开发，吸引社会资本投入，推动农村公路与产业项目同步建设、合力管护、互利共赢。

（二）引导社会各界参与。鼓励农民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自主筹资筹劳，以及利用道路冠名权、广告权、绿化权等多种方式筹集农村公路建设和养护资金。积极引导受益企业认建、认养农

村公路。鼓励企业、社会组织通过捐资捐物、结对帮扶、包村包项目等方式支持农村公路建设和养护。

八、注重生态绿色发展

（一）建设绿色品质工程。按照“因地制宜、经济适用、绿色生态”原则择优选择建设方案，充分利用旧路资源，避免高填深挖，加强防排水设计，加强沿线绿化、彩化建设；加强质量监管，延长使用寿命，降低运营养护成本；加强原生植物保护和路域生态恢复。

（二）创建生态示范路。统筹城乡绿化和美丽乡村建设，大力创建生态示范路，通过完善附属设施，加强农村公路沿线绿化、美化、净化，促进农村公路与沿线生态环境自然和谐。新改建县道、重要乡道要按生态示范路标准一次性建设到位，生态示范路要和干线公路衔接成网。2018年前形成一条成片联网的生态示范走廊，至2020年，全面建设生态示范路，促进农村公路生态绿色发展。

九、落实财政保障

（一）足额落实养护资金。除省、市承担的50%、25%以外，其余部分由区财政承担，列入年度财政预算。

（二）落实运行经费。切实保障路长办公室、农村公路管养机构和乡镇农村公路管理站的正常运行经费支出。农村公路管养机构经费列入区财政核拨，路长办公室运行经费由区财政按公用经费标准列入财政预算，乡镇路长办公室的办公经费由区交通主管部门在区级财政养护预算中按公用经费标准补助，乡镇路长办公室公用经费不足部分由乡镇人民政府自筹解决。

十、强化考核奖惩

（一）创新督查考评机制。实行“区级季度督查、镇村级每月自查”分级负责、上下联动的督查机制。推动爱路护路村规民约制定的全覆盖，并纳入乡村道德诚信体系考核，促进形成全民爱路、护路的良好氛围。全面落实农村公路建设养护“阳光工程”，将各级路长、专管员、管养单位相关信息向社会公布。综合运用信息化平台、明察暗访、人大代表及社会监督员等，对农村公路管理成效进行公示、监督和评价。

（二）强化考核奖惩。将农村公路工作纳入区对乡镇的政府年度绩效考核，并建立考核奖惩机制。统筹25%市级补助资金用于农村公路养护工程激励，实行与地方财政投入到位、养护成效等挂钩的以奖代补机制。

（三）强化示范激励。每年创建一批“四好农村路”示范乡镇和生态示范路，力争实现“乡乡有示范路、示范村”。对被市政府评为市示范乡镇的，区政府对每个示范乡镇各给予一次性项目激励，同时区政府也将组织示范乡镇评选，对被评选为区示范乡镇的，给予表彰奖励。示范乡镇、示范村实行定期复查、摘牌动态管理机制，每三年复查一次。

区级每年开展优秀村路长评选。认真总结实施经验，推动“路长制”不断完善，并将路长考核结果作为党政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依据。